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63/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2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立法會的工作進度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表示關注到立法會各項工作的進度。政務司司長擔心有關情況或會對各政策局落實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政策措施(尤其當中惠及民生者)有連帶影響。政務司司長期望透過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與各黨派多作溝通，務求加快審議進度。

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已向政務司司長清楚指出，政務司司長應盡早主動與不同黨派的議員聯絡，讓政府當局可在最初階段便更為理解議員對各項建議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她了解，政務司司長正積極約見各黨派。

III.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27/16-17 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 2017 年 2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4 項附屬法例(即第 10 至 13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5.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7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第 10 號法律公告)及《2017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第 12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耀忠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6. 議員對其餘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11 及 13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7. 議員察悉，對上述 4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7 年 3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2017 年 1 月 2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28/16-17 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7 年 1 月 27 日在憲報刊登的《2017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該規例")(即第 15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議員察悉，該規例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9. 議員同意將該規例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處理，因為該規例屬於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V. 將於 2017 年 2 月 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0/16-17 號報告

(立法會 CB(2)726/16-17 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6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及《2016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1A)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均已表示有意就該兩項附屬法例發言，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

的身份，在 2017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兩項附屬法例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質詢

(立法會 CB(3)298/16-17 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道歉條例草案》

(ii) 《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

(d) 政府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陳振英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就：

- 《2016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及
- 《2016 年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修訂)公告》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288/16-17 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陳振英議員將於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

(ii) **謝偉俊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289/16-17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修訂《議事規則》，以將立法會會議上鳴響點名表決鐘的臨時安排予以正式落實。

(iii) **麥美娟議員就"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291/16-17 號文件)

(iv) **陸頌雄議員就"盡快全面檢討政府的服務外判制度"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292/16-17 號文件)

17.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

VI. 2017 年 2 月 15 日、16 日及 1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299/16-17 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書面質詢。

(b) 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

(立法會 CB(2)727/16-17(01)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她將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致謝議案。就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在 2017 年 1 月 1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察悉 2017 年施

政報告的辯論安排。辯論將會連續 3 天分 5 個環節進行。政府當局就 5 個辯論環節建議的政策範疇組合，已詳列於行政署長 2017 年 1 月 23 日來函的附件中。

21. 議員同意建議的政策範疇組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306/16-17 號文件)，當中載列 7 項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7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725/16-17 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7 年 2 月 2 日，有 4 個法案委員會及 10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5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5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委員

(2017 年 1 月 20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第 12 至 14 段)

(立法會 CB(2)632/16-17 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採納立法會 CB(2)632/16-17 號文件第 12 段所載的程序，提名及選舉 11 位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邀請議員作出提名。

25. 共有 11 項有效的提名。由於所接獲的有效提名總人數相等於所須任命的人數(即 11 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下述 11 名被提名人當選，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

梁美芬議員
周浩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黃國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馬逢國議員
謝偉俊議員
楊岳橋議員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暫停會議 10 分鐘，讓當選的議員相互選出專責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會議於下午 2 時 50 分暫停，並於下午 3 時復會。)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謝偉俊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分別獲選為專責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議員通過專責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將會提交予立法會主席以供任命。

IX. 其他事項

毛孟靜議員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7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關於商人肖建華先生據報在香港被挾回大陸的事件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立法會 CB(2)732/16-17(01)號文件)

2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毛孟靜議員表示，國際傳媒廣泛報道關於商人肖建華先生據報在香港被挾回內地的事件("有關事件")。擬

議提出的急切口頭質詢，不僅關乎肖先生的個人安危，亦關乎"一國兩制"原則是否已受損，以及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是否已被動搖。毛議員進一步表示，有關事件較銅鑼灣書店股東李波先生據稱失蹤的事件("李波事件")更令人驚恐，因為肖先生在國際金融界非常知名，而且據報他自稱持有加拿大護照及外交護照。若有關事件確實如所指稱般涉及內地公安人員跨境執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便會蕩然無存。因此，她認為政府當局有急切需要就關乎有關事件的種種疑問作出回應。

30. 譚文豪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依他之見，鑒於有關事件已引起公眾關注，並已被國際及本地傳媒廣泛報道，政府當局有責任回應議員就有關事件提出的問題，包括這是否繼李波事件後，再一次出現涉嫌跨境執法的情況，以及肖建華先生被帶回內地的過程中是否如指稱般有本港黑社會參與其事。

31. 涂謹申議員認為應認真對待有關事件。他表示，肖建華先生的家人曾向警方報案，以尋求協助。雖然肖先生的家人其後要求警方撤銷"求警協助"的報告，但警方仍繼續調查案件。此外，由於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而肖先生在本港及內地均有龐大的商業利益，有關事件已引起國際關注。因此，涂議員認為有急切需要提出擬議的急切口頭質詢，要政府當局答覆其在跟進有關事件時曾做了甚麼工作。

32. 黃國健議員表示，他不支持毛議員的建議。他看不到有何迫切需要提出擬議的質詢，因為有關事件仍持續發展，而目前並未能取得相關的資料。黃議員進而表示，他雖然不反對就有關事件提出質詢，但他認為議員應依循於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的編配制度行事。

33. 蔣麗芸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反對任何跨境執法行動。然而，她注意到，肖建華先生曾發出聲明，表示一切安好，

而他並沒有遭綁架。肖先生的家人已要求警方撤銷"求警協助"報告，而據報肖先生有正式的離港紀錄。因此，她認為毛孟靜議員沒有需要提出擬議的急切口頭質詢。

3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他認為，鑒於有關事件對"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施，以及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均帶來負面的影響，政府當局有責任解釋事件及詳述其已採取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亦應澄清，假如肖建華先生確實已遭內地當局拘捕，根據《內地公安機關與香港警方關於建立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通報機制")，政府當局會於何時獲得通報，以及若接獲此通報，將會採取甚麼行動。

35. 梁國雄議員認為有需要藉提出擬議的急切口頭質詢跟進有關事件。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回應議員就有關事件提出的質詢，包括為何警方在肖建華先生的家人已要求撤銷"求警協助"報告後仍繼續調查此案，以及警方有否透過通報機制獲通知肖先生於內地遭扣押。

36. 梁耀忠議員表示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鑒於有關事件獲傳媒廣泛報道且引起種種猜測，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回應議員就有關事件提出的問題及關注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就有關事件作澄清，以釐清涉及有關事件的疑慮及防止其產生進一步的負面影響。

37.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不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原因是他認為毛議員的擬議質詢並非性質急切。他進而表示，毛議員就維持"一國兩制"原則及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所提出的關注，並非簡單的透過提出其擬議質詢便可解決。他亦認為，部分議員仍不相信肖建華先生自己發出的聲明，繼續根據傳聞追查有關事件，並不合理。

38. 毛孟靜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由於有關事件已被國際傳媒廣泛報道，香港政府的聲望

及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已受到影響。她強調，確有迫切需要在 2017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的質詢，並籲請其他議員支持她的建議。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毛孟靜議員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7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關於商人肖建華先生據報在香港被挾回大陸的事件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付諸表決。毛孟靜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姚松炎議員及劉小麗議員。

(22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陳恒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

(33 位議員)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2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3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經辦人/部門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2 月 9 日